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7

湖里区江头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调查研究等制度
4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街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落实党务公开
5	指导“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开展典型培育选树和宣传推广工作
6	深化近邻党建，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打造“党务事务听评会”“好厝边智囊团”“书记下午茶”等基层治理和服务特色品牌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激励推荐、关怀帮扶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训、培养储备、监督管理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服务保障等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权限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等文明创建工作
13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民族事务工作
14	指导社区“两委”（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两委”班子及后备力量建设
1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自治，推进社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16	加强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7	承担辖区区级人大代表选举、补选等有关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视察调研、建议办理、“回娘家”等工作
18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服务职工群众，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青年群体的联系服务等工作
21	抓好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各类评选推优工作，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等活动，推动儿童友好型社区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2项）	
22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全流程项目代办等落地服务保障
23	做好高端办公楼宇服务保障，摸排辖区楼宇空间情况，做好项目选址工作
24	做好重点片区空间腾挪、产业升级工作，推动园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蔡塘片区大文旅商策划项目、忠仑科创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25	打造SM商圈、蔡塘商圈、后埔城中村506夜市等城市消费地标，开展配套促消费活动，推动商圈经济、夜间经济发展
26	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江头有约，益企成长”企业服务品牌，落实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全覆盖挂钩服务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奖励申报指导等惠企工作
27	推动影视、音乐产业发展，做好影视、音乐等文化产业项目落地服务工作
28	开展协税护税工作
29	指导街道商会规范化建设，做好商会的联系服务工作
30	监测街道经济运行态势，收集经济信息，开展经济指标数据分析工作，指导企业应统尽统
31	开展统计监测、抽样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等各项统计工作
32	组织实施辖区人口、经济等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组织开展粮情调查
三、民生服务（25项）	
34	负责人口监测和信息维护管理，做好生育登记工作
35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和精神抚慰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升学奖励等补助资金的初审、发放工作
36	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妇科病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
37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38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工作室等阵地建设
39	开展全民终身学习工作，做好终身教育服务保障，负责“好厝边”闽南角等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和宣传推介
40	负责托育服务点管理，做好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乳儿班和托小班激励性奖补等补贴初审、发放工作
41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办理《就业创业证》，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受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创业就业补贴等各类补贴申请，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持续做好“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品牌建设
42	开展劳动纠纷排查化解，运用“360工作法”（三道防线、六项举措、调裁“零衔接”闭环化解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3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服务，做好宣传推广、咨询代办、信息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做好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心理健康服务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45	开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组织举办人道主义救助、应急救护培训，宣传发动居民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
46	负责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长者食堂和社区助餐点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推广蔡塘“金厝边”社区集资创办养老院、吕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等养老服务新模式，做好家庭养老床位申报受理、初审和监督工作
47	负责高龄津贴、老年节慰问金等涉老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发放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敬老月”等各类养老服务活动
48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的审核和补助发放工作
49	做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相关业务的受理和初核工作
5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动态管理，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等补贴发放工作
51	开展贫困妇女“四癌”（乳腺癌、宫颈癌、卵巢癌、子宫内膜癌）救助、妇女创业就业公益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基层妇女儿童关爱工作
52	开展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残疾人关心关爱、公益助残、办理残疾人证等工作，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非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一户多残”低保家庭生活补助、残疾人教育助学补助、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子女就学补助、残疾儿童康复补助、自主创业就业及两险补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保障工作
54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做好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金审核发放、特殊困难对象入驻指定救助机构
55	指导社区开展退休人员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做好特殊困难退休人员情况摸排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志愿服务、典型选树等工作
57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义务兵家属和部分优抚对象优抚帮扶、就业创业促进、权益维护等工作
58	开展科普建设工作，组建科普队伍，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
四、平安法治（14项）	
59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做好普法宣传教育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工作，培养“法律明白人”
60	推动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及相关结果的履行
61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矛盾纠纷调处
62	做好信访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做好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治安巡逻防控工作
64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5	依托“禁毒妈妈”品牌，开展禁毒宣传、毒品预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66	做好辖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推进社区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8	依法开展消防安全领域的行政执法
69	开展消防安全领域赋权事项的行政执法
70	开展物业管理领域赋权事项的行政执法
71	开展民族宗教领域赋权事项的行政执法
72	做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五、城乡建设（10项）	
73	负责街道作为业主单位的工程项目管理建设
74	做好“村改居”社区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工作
75	指导和监督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选举、换届、备案等工作
76	开展对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助和有关监督工作，调解物业服务纠纷
77	开展适当跨店经营规划、审批、指导、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8	指导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责任制
79	负责社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80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81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等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工作
六、文化和旅游（3项）	
83	负责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84	负责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85	开展惠安石雕（影雕）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七、综合政务（13项）	
86	负责内部管理、信息报送、文电会务、效能建设等机关日常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接收、上报信息，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87	负责街道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民互动、政务信息管理、监督保障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街道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预决算管理
89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
90	开展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91	负责政府采购和规范管理工作
92	负责街道及下属事业单位、各社区财务管理及监督工作，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93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食堂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
94	负责街道编外人员管理工作
95	负责本级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年鉴、地情文献、地方志等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工作
96	做好12345便民服务平台、“数字湖里”集成平台等交办事项的办理、回复等工作
97	支持和保障社区居委会正常运转
98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对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实行规范化管理

湖里区江头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经济发展（7项）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改局	1. 负责开展全区信用宣传活动，指导街道开展信用宣传活动。 2. 推进信用基础信息建设，推动个人信用白鹭分、“信易贷”等信用场景创新。 3. 督促街道强化“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数据规范归集至市信用平台。	1.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经验成果等宣传。 2. 协助做好信用报告查询与应用、“信易+”场景开发应用、“信易贷”平台注册及服务推广、个人信用白鹭分推广等相关工作。 3. 负责街道“双公示”数据、行政管理数据、信用承诺数据等信用相关数据的报送工作。	业务指导
2	开展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工作	区数据局 区科工局	区数据局： 1. 负责统筹数据管理工作，促进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新兴领域产业发展。 2. 开展全区的数字经济政策宣传。 3. 负责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接、落地。 区科工局： 1. 负责监测、分析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状态。 2.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政策。	1. 摸排辖区数字经济产业相关企业情况。 2. 开展数字经济政策宣传工作。 3. 协助摸排相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工厂的智慧应用场景需求，向区科工局推荐合适的场景。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	开展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	区发改局 区科工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湖里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局： 负责牵头研究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的用地和建设方案，负责对现状工业用地项目的投资强度进行审核。 区科工局： 负责牵头研究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单元的发展定位和制定相关产业政策，牵头低效工业用地的认定工作，对现状工业用地项目的土地产出率、生产经营情况、产业业态进行审核，汇总各责任单位意见并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区政府研究。 区财政局： 负责对现状工业用地项目的亩均税收进行审核。 区住建局： 负责对现状工业用地项目的竣工期限进行审核。 区应急局： 负责对现状工业用地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审核。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负责对现状工业用地项目建筑系数、容积率进行审核，对用地范围内成片空闲土地是否超过10亩及按国土空间规划是否可以开发利用进行调查核实。 湖里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现状工业用地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进行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提供企业登记信息。	1. 负责提供片区人口、房屋、土地等各类基础数据，开展低效工业用地调查和建档工作。 2. 联合区科工局、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商谈低效工业用地认定等工作。 3. 推动低效工业用地企业落实产出效益要求。 4. 参与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策划、方案编制及评估。	业务指导
4	开展重大重点、多规合一、政府投资等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工作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文旅局 区商务局 区科工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1.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立项、概算审批、评价咨询等工作。 2. 承接“多规合一”平台的办件，下发征求各部门意见，汇总意见经审批后上传至“多规合一”平台。 3. 研究向上争取资金政策，加强对上沟通，指导各街道落实项目策划、申报，落实获批资金项目调度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 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特别国债等向上争取资金项目的申报、拨付。 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科工局、区住建局： 按分工及时收集相关行业项目建设进度，汇总相关问题。	1. 负责辖区重大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完成项目进度跟踪、信息收集、问题反馈等工作。 2. 负责辖区各行业企业建设项目跟踪服务，对接项目企业，核实项目的相关情况，发掘新增项目入库。 3. 按权限开展项目策划、项目申报、决策提请、资料收集整理、资金争取等工作，负责获批资金项目调度、项目推进、综合管理。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	开展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	区发改局	1. 建立区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2. 组织区直相关部门、各街道、工商联等部门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3. 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梳理形成“推荐清单”，通过“信易贷”平台推荐小微企业至银行机构。	1. 组织各社区开展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走访工作培训会，掌握走访工作要求及相关操作指南。 2. 组织网格员按照区级部门下发的走访企业清单，摸排企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等，指导企业在“信易贷”平台填报相关数据，做好融资政策宣传。 3. 形成走访清单及推荐清单。 4. 做好与银行机构的沟通与信息共享工作，及时解决企业反馈的问题。	业务指导
6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牵头组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改，对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相应处罚。 3. 牵头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检查、隐患整改，指导有关单位进行信息登记和系统录入。 4.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突发事件查处落实。 5. 指导食品摊贩登记和小餐饮登记工作，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6. 牵头负责集体聚餐登记管理工作，加强流动厨师建档管理和对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督与引导。 7. 对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性进行检验、监督、管理。 8.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9.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0. 牵头负责“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 加强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的监督管理，其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存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区教育局：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 做好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在上级部门开展核查处置时做好现场引导。 3. 做好C级主体（微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包保工作。 4. 指导社区做好D级主体（微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200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100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以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包保工作。 5. 出现食品安全应急事件时，及时报送现场情况至区市场监管局。 6. 确定并公开办理小餐饮登记的人员和办理程序与要求；负责做好小餐饮登记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7. 承担食品摊贩登记管理职责，并将登记的信息及时报送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摊贩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通报相关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8. 将“小饭桌”食品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教育、登记建档、评分评级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	开展对口支援、闽宁协作和新时代山海协作等工作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 1. 牵头统筹协调全区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工作。 2. 统筹开展全区新时代山海协作工作，对接对口支援地、协作地完成全年任务。 3. 落实对口帮扶资金。 区住建局： 1. 制定闽宁协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2. 督促各街道、国企等单位与对口单位开展结对帮扶，并签订帮扶协议。 3. 落实闽宁协作社会帮扶资金。 区商务局： 1. 负责开展闽宁产业园招商工作。 2. 落实全区消费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落实社会帮扶资金，积极发动社区、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通过捐赠方式参与闽宁协作。	1. 组织开展援疆、援藏、援宁消费帮扶行动。 2. 与结对地区社区（村）党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完成街镇互访，签订协作协议，结合本街道资源优势，在产业协作、社会帮扶等方面开展结对帮扶协作。 3. 以“一村一品”为抓手，协助对口帮扶闽宁镇福宁村打造牛羊肉特色品牌。 4. 发动企业赴闽宁镇投资兴业。 5. 发动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帮扶工作。	业务指导
二、民生服务（14项）					
8	开展母婴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	1. 指导各街道在公共场所建设或改建母婴室。 2. 指导各街道规范管理和维护母婴室。 3. 开展母婴室相关评选的初审工作。 4. 组织街道开展多性别母婴室建设工作，根据建设标准开展验收，并发放建设补助。 5. 负责母婴室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1. 挖掘辖区符合母婴室建设条件的场所，动员场所管理部门建造母婴室或将原有的母婴室升级为多性别母婴室。 2. 指导辖区场所管理部门规范管理和维护母婴室，对发现的日常维护管理不规范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指导辖区母婴室开展母婴室评选工作。 4. 完成辖区母婴室信息系统登记和更新。	业务指导
9	开展幼儿园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	1. 指导公办、民办幼儿园开展教学业务。 2. 定期做好公办、民办幼儿园督学工作。 3. 指导街道对无证幼儿园进行摸排，并牵头开展后续整治工作。	1. 对公办、民办幼儿园进行督导，并开展民办幼儿园的年检初评、复评工作。 2. 开展无证民办幼儿园排查工作，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教育局，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后续整治工作。 3. 对街道办、集体办幼儿园办学提供经费保障，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0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 区科工局 区人社局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工作，负责学科类培训机构超过政府指导价、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正当价格行为、虚假违法广告等问题的查处，配合区教育局做好校外培训广告的管控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2.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1. 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延续、终止的审批工作。指导中小学校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的情况，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 2. 具体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做好“双减”（减轻义务教育学生作业负担、减轻义务教育学生校外培训负担）政策解读宣传。 3. 依职权处理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 区文旅局、区科工局、区人社局： 1. 分别负责文体类、科技类、职业技能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年检等工作。 2.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3. 对资金账户、收费情况、教师资质、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招生对象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4. 依职权处理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	业务指导
11	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 牵头指导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申报工作。 2. 向市商务局推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社区。 3. 下拨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经费，指导社区开展活动。	1. 指导拟申报社区梳理好申报材料，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2. 指导社区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节活动。 3. 指导还未纳入试点的社区落实便民服务工作。 4. 提供试点社区数据、工作开展情况等。	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12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 指导街道建设健康教育宣传场所。 2. 指导街道建设健康社区，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3. 开展慢性病健康素养监测和社会因素调查。	1. 组织社区建设宣传栏、健康教育活动室，开展健康讲座等活动。 2. 开展健康社区建设，组织社区建设健身场所，倡导群众参与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3. 根据监测方案，向区卫健局提供健康素养监测和社会因素调查对象信息。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3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 组织、协调全区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职业病宣传教育，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2. 根据摸排底数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和综合风险分类，并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检查。 3. 监督检查有职业危害的企业作业场所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4. 参加企业基建、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的卫生学评价。 5. 对职业卫生监测和职业性健康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对国家规定的职业卫生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组织重大急性职业病事故的卫生学调查并参与事故的处理。 8. 开展职业卫生状况的调查与取证。 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开展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及防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 做好辖区职业病危害摸底调查、上报等工作。 3. 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 组织日常巡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并上报线索。 5. 在上级开展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处理时，做好现场引导工作。	业务指导
14	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1. 开展全区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协调全区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 宣传发动群众接种疫苗，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上级部署组织群众接种疫苗。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群体性疾病、不明原因的疾病或暴发、流行的传染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协助落实防控、救治措施，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5. 做好被污染场所的消杀等公共卫生处理措施。 6.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业务指导
15	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卫健局： 1. 统筹协调落实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2. 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推动辖区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 3. 开展精神卫生培训、宣传工作。 区民政局：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精神障碍治疗、康复有机衔接和转介，推动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等力量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 区残联： 1. 维护精神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精神残疾人康复服务等工作。 2. 负责受理审批精神疾病患者服药补助申请工作。	1. 动员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参加区卫健局组织开展的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辖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线索排查工作，发现疑似患者及时报辖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断复核。 3. 掌握辖区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尤其是经济困难的患者情况，协助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监管工作，帮助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申请医疗补助。 4. 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开展现场诊断、危险性评估、应急医疗处置时，做好现场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在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患者健康档案建立及随访管理时，做好引导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湖里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协助市救助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市救助站解决流浪乞讨人员寻亲等困难。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 4. 根据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5. 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送市救助站提供临时救助。 6.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湖里公安分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3. 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4.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5.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依法进行调查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区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救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及时响应上级派发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指令，进行现场核实。 2. 对愿意接受救助且行动方便的求助人员，向其告知市救助站的联系方式，引导其自行前往市救助站接受救助，对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人员，及时报告区民政局、公安分局按规定处理；对不愿接受救助的上报区民政局，做好联合劝导、劝离。 3. 全面排查辖区户籍人口中的精神障碍患者、阿尔兹海默症患者、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等易走失人群以及反复流浪乞讨人员的有关情况上报区民政局。 4. 会同上级部门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送市救助站提供临时救助。 5. 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业务指导
17	开展保障性商品房、保障性租赁房、廉租住房租金货币补贴等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对保障性商品房、保障性租赁房、廉租住房租金补助相关申请进行复审，并上报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2. 对已领取保障性租赁房或者廉租住房租金补助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和复审，并上报市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3. 负责复核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的续租申请，并报市住建局审核。 4. 调查核实街道报送的处理意见，报市住建局依法处理。 5. 发布社会保障性住房交房、调房与选房等通知。	1. 负责居民保障性商品房、保障性租赁房、廉租住房补贴的意向登记、申请受理、提出初审意见、公示并报送区住建局。 2. 开展入户调查，将领取保障性租赁房或者廉租住房租金补助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报送区住建局。 3. 受理社会保障性住房住户的续租申请，并报送区住建局。 4. 从区住建局领回交房、选房通知等材料，并向辖区申请人发放交房、调房及选房相关通知。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8	开展慈善公益事业工作	区民政局	1. 主管全区慈善工作。 2. 受理慈善组织的登记申请。 3. 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4. 指导、监督慈善会等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 指导困难群体填写申报材料并收集上报主管部门。 3. 组织慈善募捐和开展救助活动。 4. 组织推动社区慈善基金设立。	业务指导
19	开展殡葬事务管理	区民政局	1. 牵头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2. 对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进行审批。 3. 对违反规定埋葬遗体、埋葬骨灰、建造坟墓等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 开展移风易俗、文明祭扫宣传。 2. 发现违反规定埋葬遗体、埋葬骨灰、建造坟墓等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拒不配合的上报区民政局进行处置。	业务指导
20	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换届进行审批。 2. 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账户、印章进行备案。 3.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报工作。 4. 组织开展社会组织执法检查工作。 5. 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	1. 按照街道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的发展、业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对其年报进行初审。 2. 对暂不符合登记条件但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 3. 在上级部门开展社会组织执法检查工作时，做好现场引导工作。 4.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疑似非法社会组织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业务指导
21	管理保护烈士纪念设施，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区退役军人局	1. 负责全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落实分级管理和日常管护工作，定期检查管护情况。 2. 组织全区清明祭扫等烈士纪念活动。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辖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卫生清理和安全巡查工作。 2. 对发现的破坏纪念设施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组织人员参与清明祭扫等烈士纪念活动。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三、平安法治（8项）					
22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 湖里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1. 开展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3. 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检测预警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4. 牵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并责令整改。 5. 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协调各相关部门联动处置非法集资风险。 湖里公安分局： 1. 开展常态化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安全宣传活动。 2. 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行为。	1.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安全宣传活动，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财政局。 2. 根据上级非法集资线索，会同相关部门上门排查。 3. 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业务指导
23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湖里公安分局	区司法局： 1. 主管辖区社区矫正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对辖区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指导和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 3. 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湖里公安分局： 1.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管理规定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对社区矫正对象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违反法院禁止令等行为经社区矫正机构制止无效的，到场处置；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法院作出的逮捕决定；被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 3. 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对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在上级部门作出社区矫正决定时，参与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3.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4.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区住建局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1. 开展辖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处理及调解辖区道路交通事故。 3. 负责上级规定的车驾管理及违法处理业务。 4.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发现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及时报告区政府并提出消除隐患的建议；发现交通设施损毁、灭失危及交通安全的，在采取安全措施的同时，通知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区住建局： 按路权在市政、交通、快速路等道路上配备减速带、护栏、爆闪灯、警示牌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1. 开展日常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做好街道管理权限内的道路减速带、护栏、爆闪灯、警示牌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配备。 3. 开展道路巡查巡护，做好属于管理权限内的隐患整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4. 发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后，到现场参与事故原因分析，会商整改措施。	业务指导
25	开展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	区发改局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引导形成合理的充电服务收费标准。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1. 牵头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 2. 牵头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3. 牵头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查，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配合推进既有小区增设充电设施。 4. 指导街道开展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拒不改正的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持续盯紧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租赁等流通环节，严格依据规章制度查处非法经营、售假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1. 负责市政公用道路（红线内）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违章停放的整治与行政执法工作。 2. 联合街道、湖里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开展城中村、住宅小区内部电动自行车（自行车）违规停放的整治。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1. 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头盔予以劝导，对未按道行驶、违规载人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持续推动道路（红线外）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 区住建局： 1. 推进既有小区增设设施，将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统筹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城市更新民生事项。 2. 推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标准建设停放充电设施。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收费标准的宣传。 2. 指导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管辖范围内规划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引导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 3. 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巡查，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并上报。 4. 参与联合执法，开展电动自行车文明停放的劝导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6	开展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工作	湖里公安分局	1. 负责建立健全本区公共安全管理运作机制，制定公共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本区公共安全管理平台运作。 2. 指导街道、区直部门、协作单位有序开展公共安全管理 and 公共安全事件处置。 3. 定期梳理本区部门间公共安全管理职责边界，推动建立部门间公共安全管理协作机制。 4. 定期组织公共设施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组织辖区群众参与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参与值守公共安全管理平台，签收、办理、反馈上级各类指令和通知通报的督查事项。 3.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巡查，发现公共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业务指导
27	开展涉水等涉险公共 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湖里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统筹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湖里公安分局： 1. 负责职责范围内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 2. 加强涉险公共区域治安管理，根据实际设立警务室、警务站或执勤点，充实民警、辅警力量。	1. 开展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的宣传。 2. 开展涉险公共区域巡查巡护、涉水涉险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3. 在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业务指导
28	开展校园周边治理及 联防联控工作	区教育局 湖里公安分局 区住建局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1. 将校园周边治安环境隐患及时上报公安、城管等部门并进行整治。 2. 督促师生远离危险，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湖里公安分局： 负责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 区住建局：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设置校园周边过街天桥等市政设施。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负责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核查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破坏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执法。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园周边消防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巡查、问题上报、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等工作，做好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宣传工作。 2. 按权限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 3. 参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工作。 4. 协助区教育局做好校园周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	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9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 区住建局 湖里公安分局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健局	区教育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 2. 建立安全教育管理制度，落实学生集体外出风险评估和审批制度。 区住建局： 1.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加强工地安全监管，严格控制未成年人进入，及时回填危险土坑水坑，无法及时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等。 2. 做好涉水区域管理，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加强日常管理巡查。 湖里公安分局、湖里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局： 做好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涉水领域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通知责任单位。 3. 在有关部门对学生溺水事故开展救援和调查处理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业务指导
四、生态环保（9项）					
30	开展森林保护与发展工作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1. 编制林业相关规划，做好全区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做好松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除治工作。 4. 按权限审批各类工程占用林地项目。 5. 组织开展国有林地宜林荒山荒地荒滩造林绿化。 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7. 负责区级林长制的日常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1. 协同区住建局开展绿地违法防控治理事宜。 2. 组织开展林业图斑整治。	1. 开展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参与植树造林，协助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3. 负责辖区林区森林资源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组织开展森林隐患排查治理、参与林业图斑整治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及时除治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湖里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区城管执法局	湖里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2. 按职责分工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排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组织落实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区住建局： 1. 负责监督建筑工地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推进建筑工地扬尘安装联网在线监测设施，落实扬尘防治信用评价机制要求。 2. 做好主要道路的降尘措施。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配合湖里生态环境局开展道路机动车废气污染防治。 区城管执法局： 依法查处餐饮油烟污染、工地扬尘等违法行为。	1.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根据轻微污染天气响应指令，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3. 开展辖区在建工地落实防尘措施情况、乱焚烧行为、餐饮油烟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告诫并上报有关部门。 4. 受理群众案件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告诫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协助执法部门开展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5. 跟踪了解大气污染问题整改整治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 6. 在除夕、元宵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燃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巡查劝导工作。	业务指导
32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湖里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湖里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源的排污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对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 4. 指导全区入海排放口设置，组织排放口水质监测，对整治情况进行监督。 区住建局： 1. 牵头统筹建成区内的城市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工作，指导督促业主单位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2. 负责制定落实沿岸线和沙滩海漂垃圾收集处置长效机制。 3. 组织开展全区入海排放口溯源分析，开展排放口上游“正本清源”项目等源头溯源和管网改造项目，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控机制。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涉及排水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涉水企业等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告诫并上报有关部门。 3. 跟踪了解水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 4. 配合湖里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水环境监测工作。 5.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告诫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3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湖里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和监测。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对辖区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污染线索及时上报湖里生态环境局。 3.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告诫无效的，依据污染源来源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4. 跟踪了解整改整治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4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湖里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按职责对污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清运工业固体废物。	1.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乱倾倒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告诫并上报相关部门。 3. 受理群众关于工业固体废物乱倾倒行为的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告诫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4. 协调清运无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业务指导
35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湖里生态环境局 区城管执法局 湖里公安分局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区住建局 区文旅局	湖里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并督促整改。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排放超标、未经许可夜间施工、在禁止时间段内开展住宅楼室内装修行为和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行为。 湖里公安分局： 对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噪声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负责道路机动车噪声监管，并督促整改。 区住建局：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监管，并督促整改。 区文旅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监管，对超时经营场所进行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受理群众投诉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阻、告诫无效的，按职责划分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3. 跟踪了解整改整治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	业务指导
36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湖里生态环境局	开展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动员和组织辖区排污单位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7	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排查治理工作	湖里生态环境局 区科工局 区商务局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执法局	湖里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总协调，建立定期调度制度。 2. 牵头制定“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负责“散乱污”企业环评审批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监管。 区科工局： 1. 负责对“散乱污”工业企业的生产装备、产能等要素进行核查。 2. 对企业落后产能、工艺和设备等开展淘汰工作。 3. 对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散乱污”企业，引导迁入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 4. 负责整治建筑装饰面石材生产行业的“散乱污”企业。 区商务局： 协助查处整治再生资源回收（废品回收）行业的“散乱污”企业。 区住建局： 1. 负责查处整治商品混凝土生产加工的“散乱污”企业。 2. 负责查处整治农产品加工、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行业的“散乱污”企业。 区应急局： 负责查处整治木材加工、木制品生产、家具生产、油品储存、油品加工等行业的“散乱污”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 区城管执法局： 1. 负责查处不配合整治“散乱污”企业的违法违规建筑。 2. 负责查处违规排放生活污水的行为。 3. 负责查处违法违规洗砂行为。	1. 做好“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登记工作，受理、核实涉“散乱污”企业的信访件，提出关停、提升改造、搬迁等分类整治初步意见。 2. 组织网格员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时，立即提醒、劝阻、告诫，并及时向湖里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管理职能的部门报告。 3. 对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散乱污”企业，协助有关部门通知供电、供水企业对违法排污的生产经营场所停止供电、供水。	业务指导
38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湖里生态环境局	1. 牵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开展全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及污染源排查，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开展应急监测。 4.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1. 及时上报巡查发现或群众反映的突发环境事件。 2.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初期处置、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3.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五、城乡建设（16项）					
39	开展地名标准化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审核社区和街、路、巷名的命名、更名申请事项并报批。 2. 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工作，清理不规范的地名及地名标志。	1. 上报社区和街、路、巷名的命名、更名申请。 2. 摸排、上报不规范的地名及地名标志。	业务指导
40	策划、编制、实施城中村现代化治理项目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区住建局： 负责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统筹、协调推进工作，完善相关治理机制，对接上级部门争取市级补助资金和相关政策支持。 区发改局： 负责城中村建设项目立项、概算审批等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负责城中村更新改造规划的方案评审和规划入库。	1. 负责做好居民宣传动员工作。 2. 负责城中村现代化治理项目策划和实施工作。 3. 跟踪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各项工作。 4. 健全完善城中村物业管理服务体系，维护改造成果。 5. 开展空间资源的梳理、整合、盘活工作。	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41	开展片区项目用地建设工作	区发改局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 1. 组织编制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城市更新片区规划、专项规划等空间规划，协调推动控规编制及调整。 2. 负责梳理可划拨、出让地块，统筹区级土地出让流程、要素保障及土地出让后监管工作。 3. 负责统筹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指标。 4. 对接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协同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核查认定，做好土地权属争议处置等工作。 5. 组织片区项目用地建设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1. 负责发展用地项目选址审批工作。 2. 出具规划意见函。 3. 负责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农转用初审和报批工作。 4. 负责用地红线、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审核及发放。 2. 落实工程质量监督。	1. 负责提供片区项目用地人口、房屋、土地等各类基础数据。 2. 按照区政府批准的方案开展片区项目用地征收工作。 3. 监督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建设，调解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 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的资料收集、核查认定，做好土地权属争议处置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2	推进社区发展用地项目策划生成与落地实施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1. 做好发展用地项目选址。 2. 办理规划意见函、用地红线、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 区住建局： 1. 牵头开展发展用地项目的策划生成。 2. 牵头核定发展用地指标，指导街道采取新供地、购置房产、货币化补偿等方式落实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用地指标。 3. 加强对发展用地项目的股权监管，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和管理股权。 4. 负责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5. 按管理权限做好项目施工许可证的审核及发放。 6. 落实工程质量监督。 区财政局： 对街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指导、审查并拨付补助款。	1. 梳理辖区社区被征地情况，指导社区策划发展用地项目。 2. 指导社区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管理工作。 3. 推动发展用地规划选址，协助办理规划意见函、用地红线、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 4. 指导社区做好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监管工作。 5. 摸排、申报集体发展用地项目补助，负责项目补助资金的监管。	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43	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与排查治理工作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1. 制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实现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全纳管和常态化监管。 2. 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或者业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做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及各自信息登记系统模块的管理和维护。 4.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要求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查处要求。 5. 受理有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核查处理。 6. 组织对发现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隐患及时整治。 7. 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以外的执法事项，及时协调区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区应急局： 1. 根据权责受理零星作业中存在的的生产安全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及时核查处理。 2. 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涉及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1. 组织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加强专职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 3. 组织和指导社区和物业服务企业信息登记工作，办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信息登记，并收集汇总上报登记信息。 4. 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方案及配套政策宣传，鼓励施工企业或作业人员投保。 5. 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安全巡查，建立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管理台账，掌握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动态。 6. 受理有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受理。 7.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督促落实整改，对属于授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查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对授权范围以外的执法事项，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4	开展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区属市政道路绿地、公园绿地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工作。 2. 负责砍伐或移植城市中的树木、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相关工作。 3. 建立绿化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规范修剪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做好安全排查。 区城管执法局： 依法对街道上报的占绿毁绿等园林绿化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园林绿化相关宣传工作。 2. 对需要移植的树木进行核实并上报区住建局审批。 3. 明确绿地园林保护责任人，协调督促园林绿化保护责任人有效落实绿地内的养护管理、病虫害防治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占绿毁绿等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45	开展“摊规点”设置与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1. 审核街道提交的“摊规点”设点方案。 2. 根据审定方案，牵头推动“摊规点”的设置。 3. 牵头开展检查工作，通报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提升。 区住建局： 1. 协调解决摊规点（临时摊点）占用市政设施等相关事宜。 2. 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抽查，督促“摊规点”落实燃气安全、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相关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抽查，督促“摊规点”落实食品安全等相关要求。	1. 选择“摊规点”设置区域并制定方案，报区城管执法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2. 规范经营区域、经营项目，指导商户规范“摊规点”设置。 3. 对“摊规点”运营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4. 指导社区或有资质的管理单位，根据要求接收有意向的商户或摊贩按流程入驻摊点。 5. 开展巡查监管，监督摊位经营者规范经营，对发现的垃圾分类、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督促经营者整改到位；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食品安全等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置。	业务指导
46	开展养犬管理工作	湖里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湖里公安分局： 1. 负责《厦门经济特区养犬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和联席会议工作。 2. 会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犬只免疫、登记和监管等信息共享。 3. 负责犬证的发放、监督和管理工作。 4. 牵头协调养犬管理执法工作中的问题，推进养犬管理联合执法。 5. 组织全区开展犬只底数摸排。 6. 对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噪音扰民或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等相关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犬只，依法注销养犬登记证等。 区城管执法局： 1. 依法处罚无证养犬、饲养烈性犬，依法查处携带犬只外出时，未佩戴犬链、未佩戴犬牌或公共空间未佩戴嘴套、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和呕吐物等相关违法行为。 2. 负责组建第三方服务捕犬队伍，加强第三方捕犬队伍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3. 出台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的收容和处置规范，负责流浪犬只、弃养犬只收容工作。 区住建局： 设置犬只禁止入园标志，加大公园巡逻力度，及时制止犬只违规入园。	1. 组织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2. 开展各类犬只底数摸排，将数据上报到公安部门。 3. 提醒告知违规养犬、不文明养犬和未办理犬证等行为，对养犬人拒不改正的，上报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处置。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7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做好古树名木的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工作。 3.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相关经费预算编制，联合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资金。 4. 负责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区财政局：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相关经费资金保障。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依法查处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1.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 发现树木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区住建局，发现危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城管执法局。 3. 做好区管公共绿地范围外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的管养、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工作。	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48	开展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上的土地房屋征收与安置返迁工作	区政府办	1. 组织对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用途、面积等情况的调查登记。 2. 发布土地房屋征收公告、补偿安置方案等，指导街道按批准后的方案承办具体征收事宜，审核征收方案。 3. 下达土地房屋征收任务。 4. 统筹征收补偿资金保障工作，审核征收项目征拆成本，完成征收资金结算工作。 5. 开展土地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6. 作出征收项目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 7. 作出未登记建筑权属认定。 8. 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9. 调拨安置房源。 10. 牵头开展房票补偿安置工作。	1. 收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2.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进行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对企业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补偿认定，组织开展商谈签约工作。 4. 按照上级规定，公开抽取评估公司，参与开展入户评估。 5. 对将要移交、拆除的房屋进行到场确认。 6. 负责征收项目资金结算、报送。 7. 办理被征收房屋权证注销、契税申报、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产权证领取等相关事宜。 8. 对将要移交的安置房进行确认，组织安置房购房款、补差额的代收代缴工作。 9. 对涉诉房屋根据司法裁决结果，配合法院等部门落实司法强制执行。 10. 配合征收中心开展房票补偿安置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9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区住建局 区科工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应急局 湖里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1.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协调工作。 2. 开展摸底调查，组织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生成改造项目储备库。 3. 牵头制定改造方案，形成具体改造项目清单，指导街道会同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区科工局： 负责协调强弱电（通信、电力）管线单位协同做好管线改造整治相关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改造小区范围内的违章搭盖进行摸排及清理拆除等相关事项。 区应急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湖里公安分局： 协同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指导派出所配合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各类群众纠纷信访问题的沟通协调。 区财政局：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保障和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权限，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消防安全监管，指导派出所、街道做好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老旧小区改造后的消防安全监管。	1. 负责项目施工方案公示和开展相关居民群众的宣传动员。 2. 开展老旧小区摸排工作，制定改造计划，上报区住建局。 3.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前期工作，组织工程招标、工程立项、概算报审工作，确定改造方案。 4. 按时拨付工程相关款项，组织工程验收。 5. 组织工程量复核，推进项目报审，督促结算进度。	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50	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街道开展各类房屋安全挂牌、巡查等工作。 3. 指导街道对危险房屋进行登记、建档、设置危险房屋警示标志。 4. 开展房屋安全执法监察工作，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将相关信息告知有查处职责的部门。 5. 指导街道在紧急情况下对危险房屋采取应急抢险措施。 6. 对街道上报的拒不撤离的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区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对抄告的经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厂房（建、构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监管职责处置。 区城管执法局： 依职能负责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的整治工作。	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做好辖区房屋（含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网格化巡检。 3. 发现明显安全隐患，或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专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上级信息系统。 4. 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 5. 对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 6. 对于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上报主管部门。 7. 在上级部门认定危房时，做好危险房屋登记、建档以及危险房屋警示标志设置。 8. 开展安全隐患房屋实际居住人的劝离工作，做好安全警示，对拒不撤离的人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9. 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相关人员。 10. 紧急情况下对危险房屋采取应急抢险措施。 11.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经营性自建房的挂牌公示等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1	开展建筑废土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湖里大队	区住建局： 1. 牵头建筑废土管理工作，规范建筑废土处置。 2. 完善源头管控机制，督促工程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一不准进、四不准出”（未经核准的车辆不准进，装载不合规、覆盖不完善、车身未清洗、证件不齐全的车辆不准出）等工作要求。 3. 规划建设建筑垃圾临时贮存（中转）场。 区城管执法局： 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对不按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建筑废土、建筑废土运输过程“滴洒漏”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巡查和执法，并及时移交其他问题线索。 市交管支队湖里大队： 负责查处建筑废土运输车辆加宽、加高货厢栏板等非法改装、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遮挡污损号牌、违反禁止和限制通行规定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湖里大队： 负责查处建筑废土运输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超限运输、公路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建筑废土规范处置宣传活动。 2. 督促物业做好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监督工作，督促社区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建筑装修垃圾处置工作进行管理。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及建筑废土领域违法行为或收到群众关于建筑废土乱倾倒行为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4. 协助开展建筑垃圾临时贮存（中转）场的选址，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业务指导
52	开展物业项目星级评定工作	区住建局	1. 负责辖区物业服务区域的划分、日常监督工作。 2.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物业项目星级评定工作。 3. 对于经街道初评达到一星级至三星级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的物业项目，进行首次评定。 4. 对于经街道初评达到四星级至五星级物业服务质量标准的物业项目，进行复评并将复评结果报上级部门予以评定。 5. 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分等工作，实施（或发起）信用激励与惩戒措施。	1. 结合社区布局，为上级部门划分和调整物业服务区域提出意见建议。 2. 负责物业项目星级评定的初评工作。 3. 负责一星级至三星级物业项目年度复核工作，根据评定结果对物业项目进行授牌。 4.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要求，采集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相关行为信息。	业务指导
53	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审核增设电梯建筑结构、消防安全手续。 2. 负责办理施工登记、施工图审查以及竣工验收手续、增设电梯补贴申请事宜。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1. 负责审核增设电梯的方案及办理方案审查意见函。 2. 负责办理竣工规划验收手续。 区市场监管局： 主管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协调，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宣传电梯安全知识，组织电梯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区财政局： 负责增设电梯资金补贴的资金保障。	1. 开展加装电梯政策宣传。 2. 指导社区做好加装电梯登记、协议公示。 3. 对公示期满业主无异议的或调解后业主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出具调解无异议情况说明。调解后业主间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出具调解异议情况说明。 4. 调解处理涉及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和纠纷。 5. 协调落实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督促电梯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落实安全责任。	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4	开展“两违”（违法占地、违章建设）综合治理和卫片图斑核查、处置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1. 开展“两违”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巡查监管制度。 3. 负责对辖区各类自然资源系统下发的疑似违法图斑进行梳理，将违法图斑抄告街道，并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核查，督促业主或主管部门进行整治并上报核销。 区城管执法局： 1. 指导街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巡查制度。 2. 负责违法建设的“两违”图斑整治核销及立案处置。 3. 依法拆除私搭乱建。 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对各类图斑的现场督查工作。 5. 负责非法堆占农用地图斑立案处置。 区住建局： 对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类图斑，配合区城管执法局、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督促整改。	1. 开展“两违”综合治理宣传。 2. 发现、劝阻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并上报。 3. 对下发的卫片图斑、“两违”图斑进行核查。 4. 组织重大“两违”拆除工作，协同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两违”整治。 5. 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善后等工作。	业务指导
六、文化和旅游（2项）					
55	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旅局	1. 负责文物保护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 2. 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工作，统筹协调各街道落实文物普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检查评估，协调解决文物普查中的重大问题。 3. 监管和指导辖区文物日常安全工作，定期开展安全巡查。 4. 负责制定不可移动文物集中保护修缮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各相关部门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方案编制、报批、审批工作。 5. 邀请文物专家对修缮项目进行指导、项目验收工作。 6. 负责组织文物活化利用方案审批、报备等相关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掌握辖区文物底数和情况，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 在主管部门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迁移、修缮、利用等保护工作过程中，做好业主和物业配合工作及相关住户的群众工作。 4. 收集并上报不可移动文物新线索和新发现。 5. 按主管部门不可移动文物活化利用方案，推动活化利用。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6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工作	区文旅局	1. 负责文化、体育、出版和旅游市场监管。 2. 负责限上酒店及星级酒店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审批监管。 4. 负责涉海休闲旅游船舶及海上体育运动器材监管。 5.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的普查、统计。	1. 开展文化、体育、出版和旅游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做好文化、体育、出版和旅游场所日常巡查，配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督促整改。 3. 发现新增或停业的文化、体育、出版和旅游场所及时上报，掌握属地底数，并协助核实其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是否一致。 4. 建立辖区游泳场所名录，巡查上报新增场所信息。 5. 协助提供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统计相关资料，调动并督促各社区配合普查、统计工作实施。	业务指导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57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区应急局： 1. 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牵头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 2. 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4. 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等防御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6.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达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区住建局： 1. 负责完善建成区市政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城市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整治监测、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物业小区防涝。 3. 牵头全区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和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 区财政局： 安排全区自然灾害防范、治理和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组织人员参与业务培训。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清点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维护管养，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辖区低洼易涝点、建筑工地、危险房屋及危险区域房屋、井盖、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害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险情及处置情况。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灾情统计报送等工作。 9. 组建街道、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做好所属应急避难场所规范管理工作。	业务指导、下沉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8	开展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区文旅局	1. 加强对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管理。 2. 明确技术设备的运维主体和责任，统筹运维力量，建立健全应急广播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机制。	1. 负责智慧应急广播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开展广播机器操作技能培训工作。	业务指导
59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6.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7.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责令限期整改，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 牵头开展全区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组织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消防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组织辖区非高危小、微型等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4. 摸排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5.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区应急局。 7. 依据掌握的情况，报送拟申报企业名单。在上级指导企业标准化建设时，做好现场引导工作，劝导达标企业持续开展标准化工作。	业务指导、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0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应急局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对街道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	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 编制街道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业务指导
61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应急局	区住建局： 1. 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及应急演练工作。 2. 牵头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3. 负责瓶装燃气行业日常监管、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管理等工作，包括辖区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督导和燃气站点审批、验收、年审及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4. 牵头实施各类燃气基础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工作，统筹协调辖区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燃气执法工作。 区应急局： 牵头开展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包括“瓶改管”“气改电”、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的宣传、动员工作。 2. 开展辖区燃气设施和餐饮、居民、城中村出租房等各类燃气用户的燃气安全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气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时做好现场引导。 4. 参与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年审现场审核，提出参考意见。 5. 发生燃气泄漏事故时，及时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群众，上报有关部门。 6. 在有关部门组织燃气事故调查工作时配合做好现场引导和入户工作。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湖里公安分局 相关部门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1. 充分发挥区消安委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全区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等工作落实，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2. 加强对各街道、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目标责任的指导服务，制定各行业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标准，推动各街道、各部门工作落实。 3. 每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录，并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4.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开展各项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制度。 5. 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6. 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建立健全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7.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区住建局： 1.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3. 负责辖区市政消防设施建设。 湖里公安分局： 1. 结合社区警务工作和日常治安管理，依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参与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依法查处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谎报火警的，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等5类涉及消防的行政案件。 相关部门： 1. 应当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4. 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5.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组织初起火灾扑救，协助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6. 按职责权限做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3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湖里公安分局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建局： 具体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区应急局： 1. 负责全区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3. 指导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培训、演练。 湖里公安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区住建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等工作。 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 3. 做好值班值守，森林高火险期间、重要节假日期间在进山口值守劝导群众。 4. 对辖区森林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5.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6.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或者是否有人被困信息。 7.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 发生较大火情时，做好群众疏散转移。 9. 明火扑灭后，负责火场看守、清理余火工作。 10. 做好灾情统计、灾后群众的安置工作。 11. 协助做好火情查处取证工作。	业务指导
64	开展铁路沿线联防联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住建局 区应急局	区委政法委： 1.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统筹、协调。 2. 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将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 3. 协调做好经费保障。 区住建局： 1. 协调铁路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铁路安防基础设施、跨铁桥梁的管理工作。 2. 开展涉及铁路安全的道路交通宣传和铁路、站区周边交通环境整治。 区应急局： 牵头组织指导有关主管部门和铁路沿线街道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	1. 开展铁路沿线安全宣传工作。 2. 参与联合巡查，发动群防群治力量完善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发现、制止、上报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业务指导

湖里区江头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执法（31项）		
1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承接部门：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破坏房屋安全行为的执法监察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开展对破坏房屋安全行为的执法监察工作，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将相关信息告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二、考核评比（5项）		
32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考核
3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上报非法集资线索数量进行考核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考核
35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考核评比
36	对微信公众号“食安厦门”采编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考核
三、整治整改（16项）		
3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开展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38	定期组织各部门对在建重点项目进行月度联合巡检（并对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负责监管辖区内重点项目在建工地，督促业主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9	对在建工程项目规划验收后、交付前临时围挡拆除的监管	承接部门：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 工作方式：项目单位直接向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提出暂缓拆除临时围挡申请，由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审批
40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街道、社区负责巡回检查上报地质灾害隐患，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隐患整治工作
41	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粉尘涉爆企业进行安全监管
42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包括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管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46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7	电缆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承接部门：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湖里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电缆井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4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50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51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2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
四、其他（19项）		
53	新增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兑现初审工作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财政局收集、初审政策材料，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54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奖励扶持政策兑现初审工作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财政局收集、初审政策材料，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55	对金融、类金融、股权类企业的注册、变更等需金融前置审批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函件上报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财政局以区政府名义函请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指导辖区企业申报福建省上市后备企业平台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财政局指导企业登录福建省上市后备企业平台申报
57	摸排拟建、在建、已建“两高”项目，报送书面材料总结	承接部门：区发改局 工作方式：由区发改局开展拟建、在建、已建“两高”项目摸排，做好工作总结
5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计生协 工作方式：由区计生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59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民政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6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6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进行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6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审核确认工作
6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区卫健局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64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开展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审核确认
6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区人社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66	完成“小工业园”涉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任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成平台环境风险源企业注册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湖里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湖里生态环境局排查企业是否存在涉危险废物情况，是否有非法储存和非法转运行为
6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由区住建局科学评估后，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代为委托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初审、备案
69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进行初审
70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7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湖里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湖里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